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长阳科技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共同推进国内光电显示薄膜的规模化应用，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浙大中心”）就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联合申报“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惠之星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申报事宜，同时作为课题“耐磨减反膜”的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开发耐磨减反膜及制备方法等研究；公司为联合申报单位，同时作为课题“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的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开发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等研究；浙大中心为联合申报单位，主要负责开发柔性折叠屏用OCA胶等研究。

2021年7月，就本次联合申报，惠之星与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协议约定申报项目首期开题投入研发经费500万元，其中惠之星开题投入研发经费250万元，公司开题投入研发经费250万元。

考虑实际研发进展需要，现惠之星与公司拟签订协议，拟追加研发投入1,500万，其中惠之星投入研发经费750万元，公司投入研发经费750万元。

本次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申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离职未满12个月的监事段瑶女士为惠之星的现任董事，惠之星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惠之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3,250万元（含本次）。2022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惠之星等5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及其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离职未满12个月监事段瑶女士为惠之星的现任董事，惠之星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4,833.59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988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董红星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事项属于惠之星、公司和浙大中心联合申报研发项目。惠之星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及执行工作，承担开题、中期、结题的全流程管理，享受政府项目资助经费的40%；公司为联合申报单位，由惠之星按照30%的比例将政府项目资助经费支付给公司；浙大中心为联合申报单位，由惠之星按照30%的比例将政府项目资助经费支付给浙大中心。本次关联交易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各方按照其在合作研发中承担的职责以及研发项目的贡献程度协商制定上述经费分配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惠之星与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研发经费

1. 项目的研发经费由惠之星和公司自筹经费以及政府项目资助经费组成，首期开题自筹经费500万元；现追加自筹经费1,500万元，其中惠之星投入750万元，公司投入750万元，如项目在实际运行中自筹经费有变动，需另行签订协议。

2. 本项目中政府资助经费惠之星按照30%比例分配于公司，用于相应技术开发、产品示范应用及市场推广工作。

（二）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合作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由其中一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完成方所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申报需要产业链企业的技术衔接与联合攻关才能有效实现，基于技术的积累与上下游合作，惠之星与长阳科技、浙大中心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惠之星为本次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公司与浙大中心为联合申报单位，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共同突破技术难点，实现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产业化。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联合开展科技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由惠之星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公司及浙大中心作为联合申报单位，就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联合申报“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能够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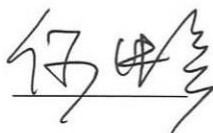
得成功，将有助于推进我国光电显示薄膜的规模化应用，同时有助于公司实现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产业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